

華懋律師質疑筆跡鑑定偏幫陳振聰

陳聘專家被指收錢砌報告



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千億遺產案進入第二十四天聆訊。代表華懋的資深律師張健利把握機會，對陳振聰聘請的筆跡專家Paul Westwood提出質疑，指對方的報告有意與陳振聰早前所聘的筆跡專家不同，以令法庭接納。對此，Paul Westwood反駁稱，曾手持聖經宣誓，如發現簽名偽冒就會揭發真相。而案中關鍵人物陳振聰最快將於下周一上庭作供，預料屆時將掀起聆訊高潮。

本報記者 陳耀強

澳洲筆跡專家Paul Westwood昨日續在高等法院就爭產案作供。代表華懋的張健利質疑Paul Westwood撰寫報告目的，意在向陳振聰曾聘的英國筆跡專家Audrey Giles的報告，以令法庭接納該份新報告。Audrey Giles早前的報告認為在〇六年遺囑上的龔如心簽名極有可能是偽冒，其後遭陳方向法庭申請撤換筆跡專家作供。

稱有15年鑑定經驗

對此，Paul Westwood回應稱，自己曾把手放在聖經上宣誓，並無偏袒任何一方，如果發現簽名造假，就會告知陳振聰的代表律師。他說，沒有證據顯示，遺囑上的簽名，不是龔如心本人所簽署。

Paul Westwood解釋，在澳洲十五年的經驗中，曾主管當地警方文件鑑定工作，如果認為任何文件上的簽名有問題，就會照實提出。

Paul Westwood認為，雖然部分字母如「i」、「H」和「W」等，與其他簽名樣本比較有所不同；他說，找到八個龔如心生前的簽名，都有節奏上的不流暢，但他認為都是可接受的變化。

另外，華懋方面要求追加數份呈堂文件，包括華懋計劃傳召兩名新證人的供詞、龔如心私人助理區燕玲的新供詞，以及陳振聰在九十年代初成立的「振興隆堂」的課程資料。

陳最快下周一作供

而余若海昨日提出傳召的三名新證人，包括參與挖掘風水洞的李尚禮、君怡酒店前老闆劉希冰和龔如心前秘書Fiona Cheung；他還提出重召龔如心私人助理區燕玲作供。

案件將於下周一再進行聆訊，屆時將先傳召華懋集團董事梁榮江、龔如心生前好友何惠德醫生，陳振聰將於兩人之後上庭作供。



陳振聰最快下周一出庭作供

Paul Westwood被華懋律師質疑偏袒陳振聰 (中通社)



19死旅巴車禍司機囚40月

【本報訊】去年「五一」造成十九死四十三傷的西貢公路大車禍案件昨日宣判，肇事的旅巴司機被判處監禁三年四個月，並吊銷駕駛執照三年。雖然主審法官郭啟安無奈地表示，可能有死難者家屬覺得刑罰太輕，也明白他們的痛楚，被告是「罪無可恕、情無可原」，但法庭受制於當時的五年監禁判刑上限，建議家屬可從民事途徑另作索償。

當郭官昨日在庭上宣判時，表示法庭會以五年判刑極限作為量刑起點，但被告認罪省卻聆訊及證人作供的困難，遂依慣例要給予三分之一的減刑，庭上此時即引來一陣譁然，部分死傷者親友不忿地議論紛紛，傳來不滿的聲音。

郭官在分析案情時多次斥責被告的駕駛態度，指出被告已有旅巴、重型貨車等多個牌照，並有駕駛旅巴超

過十年，他自二〇〇四年起已開始駕駛案中的六十一座位旅巴，而他駕駛案發的路線也有五至十次。因此法庭不相信被告是一時判斷錯誤，被告無理由不知道需要低波行駛及有關的車速限制。而被告在案發時蓄意及持續的只用腳掣刹車，罔顧乘客的多次哀求減速，並錯過了最後一個可以停車的避車處。

官指被告「罪無可恕」

郭官說，被告在案後沒有解釋沒有停車補充氣壓及沒使用廢氣掣動系統的原因，但被告是經驗司機，其態度是明知危險及極之不負責任，簡直匪夷所思。被告明知滿載而不理風險，猶如駕駛普通私家車一般。

被告司機孔國(三十三歲)，其被控於去年五月一日在西貢公路危險駕駛車牌JZ6686的旅遊巴士，引致

十九名乘客死亡，多數為女長者。案情透露，被告駕駛的旅遊巴屬於伍氏兄弟旅運有限公司，旅巴載着六十一名香港神慈秀明會的教友，由黃大仙前往西貢竹路參加一項宗教活動。

旅巴於慈雲山鳳德道開車後不久，乘客已感到車速甚快，有證人指車速達一百公里；而旅巴駛至西貢公路後，八名乘客證人記得旅巴機械長響着「嗶」聲警號，一名女乘客察覺儀表亮起了紅燈，多名乘客哀求被告減速。

旅巴其後在高速下左搖右擺。乘客隨後聞到燒焦味道，乘客大驚失色，但被告沒有停車，最終旅巴輪胎冒煙，並在迴旋處翻側，撞向一支燈柱及混凝土柱，再撞向隔音屏。被告其後爬出車並向到場警員表示旅巴煞車掣失靈。



去年五月一日發生的西貢旅遊大巴車禍，共引致十九人死亡四十三人受傷 (資料圖片)

身殘志高企業家 邀港商同抒壯志續華章

「責任在肩爭榮望，同抒壯志續華章。」眼前這位殘疾人企業家，用一句詩表達了他現在的想法。

巍巍井岡山，滔滔贛江水，享譽這片紅地上的民營企業家王世洋，他領導的江西贛洋集團淨資產達1.8億元。他個人多次獲得吉安市「光彩之星」、江西省「自強模範」、吉安市改革開放三十周年優秀建設者等榮譽稱號，為吉安市富民興市做出了積極貢獻。

身殘志高勇創業

很難想像右眼失明的王世洋，從文天祥故里出來的一個農村泥水匠，歷經歲月的磨練，能成為今天的集團公司董事長。

十多年來，他創建了贛洋實業、房地產、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等以工程建設為主業的贛洋集團公司，下屬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企業8個，擁有一支素質較高的管理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隊伍。

進入吉安市，一路上看到的贛江公路大橋引道、標誌性建築物吉安火車站廣場、吉安貿易廣場、青原大道、贛新大道、城北大轉盤等50多個市政工程。到達泰和縣，一個開發面積為45萬平方米的「泰洋花苑」項目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着，這些均是王世洋所領導的企業建設的。

除了為建設新吉安，實現新跨越作出重大貢獻之外，身為民營企業家的王世洋從2000年以來，每年墊資近2000萬元承建市政工程項目，不計利息，此舉既分擔了政府的困難，又為提高吉安市的城市化水平和招

商引資構建了良好平台。

如今，王世洋喜歡在空閒時間或散步或駕車去看看自己的建設產品，這時他彷彿像個詩人，他說：「建設產品是散落在吉安大地上的串串音符，每一條市政道路，每一個建築物都具有其獨特韻律美，建築是靜美的表現，是凝固的音樂，每當看到這些建築物，就油然而產生一種成就感」。

慷慨解囊獻愛心

愛是贛洋集團的精神原點，崇尚「上善若水、厚德載物」的王世洋近十年來，在賑災救助、捐資助學、修橋鋪路、扶弱助殘等方面慷慨解囊捐資136萬元之多；儘管是一名殘疾人，王世洋在他企業做大、致富的同時熱心公益事業，奉獻慈善之心。2008年初，吉安市多數縣區遇到了百年一遇的長時間低溫冰凍天氣，冰災無情人有情，2008年2月29日，吉安市舉行抗冰救災動員大會，正在首都出差的王世洋獲悉此事，立刻給兒子打長途電話要他捐款12萬元給青原區、泰和縣的災區群眾、殘疾人抗冰救災，重建家園。2008年，四川省汶川地區暴發強烈地震和家鄉新農村建設兩件大事又牽動着王世洋的心，他慷慨解囊捐贈33萬元。與此同時，他把目光瞄準建立扶貧濟困的長效機制上，果斷決策，籌建青原區社會福利院，目前，王世洋正籌資1300萬元，籌建青原區社會福利院，不久，一座全省一流、功能齊全的社會福利院將在吉安大地落戶，給吉安市孤、老、殘疾人福利人員帶來福音。

有媒體評論道，這充分體現了他致富不忘回饋社會、熱愛人民的殷殷真情。

據了解，王世洋身上與生俱來有農民之子的憨厚樸實、樂善好施的品格，深深的影響了他的家人和公司員工。其兒子王傳喜武漢師大本科畢業後放棄考取公務員的機會，子承父業，執意與父親一起闖天下，把企業做大做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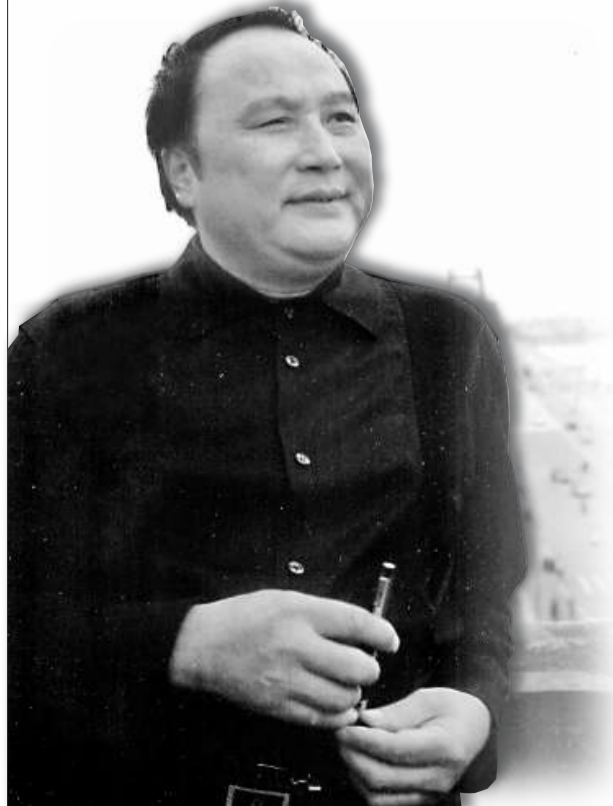
廣邀商人創共贏

談及2009年的發展目標，如今受到金融風暴衝擊的王世洋毫不氣餒，他說：「贛洋集團將樹立信心，功堅克難，贏得新機遇，實現新發展，實現產值1億元，利潤0.3億元。」

雖然資金遇到了瓶頸，王世洋相信，有識之士必然會抓住機會，投資未來，他相信自己一定能找到誠實守信的合作夥伴，共同完成目前集團已經接手的工程業務，實現資源互補，合作共贏。

同時，他真誠的希望政府、金融系統多給成長型的民營企業搭建良好的融資平台，為這些企業提供一些共克時艱的政策和機會。

「祖國華誕六十年，飲水思源當感恩。我和我的企業能有今天，從心裡萬分感謝親愛的祖國，感謝改革開放的好政策。我是一個農人之子，曾經是個泥瓦匠，為祖國添磚加瓦是我的本份！」採訪結束時，殘疾人企業家王世洋發自肺腑的大實話便有了「潤物細無聲」的感人力量，也是其事業不斷取得新成就的「秘訣」所在。



堵塞中環 7司機判社服令

【本報訊】七名小巴及貨櫃車司機去年不滿燃油加價到中環示威，停泊多部貨櫃車在中環皇后大道中長江中心外堵塞行車線，釀成嚴重交通擠塞，七人被裁定「造成公眾妨擾」罪名成立，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接受社會服務令八十八小時。

裁判官宣判時指出，各被告的行為嚴重，堵塞道路對社會造成影響，但相信燃油加價令他們生活困擾。裁判官說，港人有集會示威的自由，但案被告可選擇較溫和的方式表達意見，犯了法就要承擔後果，不過認為監禁並無必要，最後判處社會服務令。

辯方求情表示，案被告為收入微薄的貨櫃車及小巴司

機，燃油加價對他們構成生活壓力及負面影響。律師說，示威行為並非屬最嚴重的情況，他們沒有使用暴力，抗議行動維持了約一小時，他們被捕時未有反抗，之後合作並選擇於法庭認罪，可看出他們願意承擔責任及顯示悔意，各被告均願意接受社會服務令。

被告為方天喜、鍾志成、李志榮、陳伯能、陳偉光、孫永明及林文瀚，年齡由四十一至四十八歲。事發於去年六月十日，運輸業組織發起車輛遊行、慢駛等抗議活動，表達對政府燃油政策的不滿，堵塞四條行車線的車包括五部貨櫃車、兩部公共小巴及一輛平治房車。

因姦成孕捉嬰落街 苦命少女獲撤控罪

【本報訊】一名少女疑被強姦成孕，誕下男嬰後從高處擲下，後被控一項謀殺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審。控方庭上稱，解剖報告未能確定嬰兒是否出生時已死亡，因此未有足夠證據控告被告謀殺。控方表示，可控告她非法處理屍體，但她現時年僅十五歲，又是一宗強姦案的受害人，故此法庭接納控方申請撤銷對被告的指控。

據控罪指稱，現年十五歲的被告於今年12月11日在元朗朗屏邨某樓一單位謀殺一名嬰兒。至於涉嫌為嬰兒「經手人」的一名十七歲男子，現被控一項強姦罪，他被指於07年4月強姦獲撤銷謀殺罪的少女，事主當時只得十四歲，該案現正於高等法院排期等候開審。

事發於07年12月，一名男子途經元朗朗屏邨某樓對開停車場，見一個男嬰倒臥血泊中，立即致電報警，救護員趕至證實嬰兒已死亡。警方及法醫事後到場調查，發現男嬰仍連着臍帶，相信出生不久，其部分頭部亦被割去，身上有多處骨折，懷疑有人將嬰兒從高處擲下，遂即時封鎖大廈逐戶拍門搜索。警方於是搜出一名可疑女子，經盤問下她承認曾經產子，警方懷疑她與案件有關，召救護車將她送院，其後正式拘捕她。

少年搶劫的士司機罪成

【本報訊】兩少年涉於今年三月搶劫的士司機及將司機打至頭破血流，涉案其中一名十五歲少年於荃灣法院兒童庭受審。昨被裁定一項毆打傷人意圖行劫罪成立，押押至下月十日判刑。

兩名涉案被告分別為十四及十五歲，前者較早前承認犯案，正等候判決。由於涉案被告均未成年，裁判官下令傳媒不得披露有關兩人的資料。警方在案發後拘捕同行的三男一女，控以意圖搶劫而襲擊罪，控方經索取法律意見後，其中一男一女早前獲撤銷控罪。

慘被撲頭的司機作供時表示，兩名被告與另外兩人上車後坐在的士後座，行車時被告透過電話問友人「唔夠夠食？」他以為被告約了其他人燒烤耍樂，起初亦對他們無疑心。到達水塘後，其中一名被告又表示找不到友人，要求他駛到另一個地點，於是原路折返協助他們找朋友。

後來駛到另一個燒烤場外時，司機建議四人先下車再尋找友人。未幾，他的頭部遭被告以硬物襲擊了數次，劇痛下他驚惶失措，只好以手擋格，大叫「唔好」；另一少年對他用力箍頸及掩鼻。司機臨危不亂，即用力踩油門開車逃脫，後來報警求助。

警方調查後拘捕四男一女，在十五歲被告的手機內找到一則表示會打劫的短訊。